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最近修正時點：

1.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06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2、9、31-1、43、45、73、74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院臺交字第 1030016073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 3 月 31 日施行。
2.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3000933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7-1、48、91 條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表另加附立法理由（修正說明）以作參考。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b>(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b></p> <p><b>第七條之一</b></p> <p>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u>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u></p>	<p><b>第七條之一</b></p> <p>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p>
<p>立法理由</p>	<p>為避免檢舉人刻意鑽營法律文字，造成法條之目的逸失，甚至衍生社會、鄰里之不安與不和諧，同時保障法條原立法精神目的在維護交通、保障安全，故針對舉發部分，擬定期限之規定，可強化社會秩序之安定性。</p> <p>備註 民眾舉發之相關規定</p>
<p><b>(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條文)</b></p> <p><b>第七條之二</b></p> <p>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闖紅燈或平交道。</li> <li>二、搶越行人穿越道。</li> <li>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li> <li>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li> <li>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li> <li>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li> <li>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li> </ol>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li> <li>二、行駛路肩。</li> <li>三、違規超車。</li> <li>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li> <li>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li> <li>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li> <li>七、未保持安全距離。</li> <li>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li> <li>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li> <li>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li> <li>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li> </ol>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其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同。</p>	<p><b>第七條之二</b></p> <p>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闖紅燈或平交道。</li> <li>二、搶越行人穿越道。</li> <li>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li> <li>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li> <li>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li> <li>六、行經設有收費站、地磅之道路，不依規定停車繳費或過磅。</li> <li>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li> </ol> <p>前項第七款之科學儀器應採固定式，並定期於網站公布其設置地點。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蛇行、危險方式駕車或二輛以上之汽車競駛或競技。</li> <li>二、行駛路肩。</li> <li>三、違規超車。</li> <li>四、違規停車而駕駛人不在場。</li> <li>五、未依規定行駛車道。</li> <li>六、未依規定變換車道。</li> <li>七、未保持安全距離。</li> <li>八、跨越禁止變換車道線或槽化線。</li> <li>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li> <li>十、汽車駕駛人或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li> <li>十一、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li> </ol> <p>對於前項第九款之違規行為，採用固定或非固定式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者，於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間，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間，明顯標示之。</p>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第一項逕行舉發，應記明車輛牌照號碼、車型等可資辨明之資料，以汽車所有人為被通知人製單舉發。	
立法理由	<p>一、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要求執法機關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以讓駕駛人留意得以保持速限而維持安全。但依行政機關目前解釋，本項規定僅限於逕行舉發之情況，而不及於當場攔截製單之情形。</p> <p>二、該項規定之立法意旨在於提醒駕駛人注意速限，進而得以維持行車安全，彰顯本法非以處罰為目的之立法。但行政機關限縮解釋結果，造成該立法目的無法達成。且因區分不同執法方式，而有不同做法，亦造成駕駛人混淆之情況，反不利交通安全之推行。</p> <p>三、對於以當場攔截和逕行舉發而有不同執法方式，將造成駕駛人抗拒當場攔截反易造成危險，基於本法之立法目的係在於維護交通安全，非以處罰為目的，爰修正原條文第三項，對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其餘採定點當場攔截製單舉發者，亦應於一定距離內明顯標示之。</p>	備註	逕行舉發與例外之規定
<p>(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p> <p><b>第九條</b></p> <p>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u>三十日</u>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u>三十日</u>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p>		<p><b>第九條</b></p> <p>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u>十五日</u>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u>十五日</u>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p> <p>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p>	
立法理由	修正原條文第一項，明定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三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備註	繳清尚未結案罰鍰之情形
<p>(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p> <p><b>第三十一條之一</b></p> <p>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p> <p><u>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u></p> <p>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p><b>第三十一條之一</b></p> <p>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p> <p>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p> <p>前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p>	
立法理由	<p>一、增訂第三項，明定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二項之限制。</p> <p>二、警備車包括警用巡邏車（含汽、機車）、偵防車及其他特殊用途之警用車輛。</p> <p>三、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備註	有礙安全駕駛之電子產品或其應用程式之處罰
<p>(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p> <p><b>第四十三條</b></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u>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u></p>		<p><b>第四十三條</b></p> <p>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p> <p>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p> <p>三、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p> <p>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p> <p>前項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p> <p>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p> <p>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其與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p>	
<p>立法理由</p>	<p>一、原條文之立法目的，原為遏阻飆車族之危害道路安全的行徑所設，是以該條構成要件列舉在道路上蛇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六十公里，及拆除消音器等均為飆車典型行為，為涵蓋實際上可能發生的危險駕駛態樣，第一項爰增訂第三款及第四款。</p> <p>二、原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移列第五款。</p> <p>三、配合第一項款次調整，原條文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備註</p> <p>汽車駕駛人之處罰－危險駕駛及噪音</p>
<p>(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p>		
<p><b>第四十五條</b></p>		
<p>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p> <p>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十六、佔用自行車專用道。</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p>	<p><b>第四十五條</b></p> <p>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p> <p>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p> <p>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p> <p>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p> <p>六、駕車行駛人行道。</p> <p>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p> <p>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p> <p>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p> <p>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p> <p>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p> <p>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p> <p>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p> <p>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p> <p>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p> <p>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避讓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p>	
<p>立法理由</p>	<p>為確立自行車專用道之行車安全，保障自行車專用道不被汽車佔用，第一項爰增訂第十六款，明文規定汽車駕駛人佔用自行車專用道者處以罰鍰。</p>	<p>備註</p> <p>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爭道及不避讓</p>
<p>(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p>		
<p><b>第四十八條</b></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p> <p>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p> <p>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p> <p>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p> <p>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p> <p>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p> <p>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p> <p>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p>	
<p>立法理由</p>	<p>因應實務執法時有準確之法依據，酌修第一項文字。</p>	<p>備註</p> <p>汽車駕駛人之處罰－違規轉彎或變換車道</p>
<p><b>(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b></p>		
<p><b>第七十三條</b></p> <p>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p> <p>六、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p> <p>七、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p> <p>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前項第七款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b>第七十三條</b></p> <p>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p> <p>二、不在規定之地區路線或時間內行駛。</p> <p>三、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交岔路口。</p> <p>四、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p> <p>五、有燈光設備而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p>	
<p>立法理由</p>	<p>一、自行車行車數輛不斷增加，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在夜間行車未開啟燈光，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爰修正原條文第五款規定，以促使自行車駕駛人裝設燈光設備，並在夜間行車時開啟燈光。</p> <p>二、為防止自行車駕駛人因一面駕駛，一面使用行動電話，使視覺及聽覺分神，或酒醉駕車而造成交通意外事故，參照第三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立法體例，對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或通話之自行車駕駛人及酒醉騎乘自行車者處以罰鍰，第一項爰增訂第六款及第七款。</p> <p>三、增訂第二項，明定慢車駕駛人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p>	<p>備註</p> <p>慢車駕駛人之處罰</p>
<p><b>(103年1月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b></p>		
<p><b>第七十四條</b></p> <p>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p>	<p><b>第七十四條</b></p> <p>慢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p> <p>一、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之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p> <p>二、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p> <p>三、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p>	

<p>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七、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或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時，未讓行人優先通行。 八、於設置有必要之標誌或標線供慢車行駛之人行道上，未讓行人優先通行。</p>	<p>四、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五、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六、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p>	
<p>立法理由</p>	<p>建立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觀念，原條文增列第七款及第八款。</p>	<p>備註 慢車駕駛人之處罰</p>
<p><b>(103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條文)</b> <b>第九十一條</b>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 四、檢舉違反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行為經查證屬實之人員。</p>		<p><b>第九十一條</b> 下列機構或人員，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交通部、內政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一、對促進交通安全著有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業或公、私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 二、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 三、優良駕駛人。</p>
<p>立法理由</p>	<p>一、新增第四款：針對危險駕駛行為逕行檢舉者，參照空氣汙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規定，設立檢舉獎金制度，獎勵民眾共同維護道路交通安全，並鼓勵更多民眾參與。蓋國道逼車屢屢造成嚴重車禍與人員傷亡，惟此危險駕駛行為需派駐人力長時間站崗，否則取締不易。行車紀錄器日益普及，用路人一旦發現違規，可擷取影像紀錄上傳，交通警察則可據此告發。 二、發放本條項檢舉獎金，需針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之情況，並符合本法第七條之一：「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之條件。</p>	<p>備註 應予獎勵之機構或人員</p>